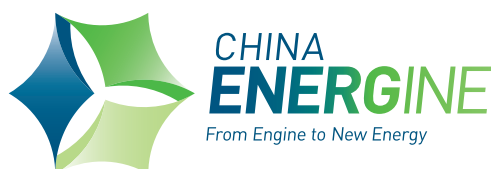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內容有關項目融資事宜函及其連帶責任的或然負債事項。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近日收到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人民幣6,500萬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初審判決：(1)該項目公司作為貸款方，應向銀行償還貸款本息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600萬元，該商業銀行有該項目公司收費賬戶之現金及應收賬款的優先受償權，以及其質押的光伏電站資產的變價優先受償權；(2)該項目公司之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應對上述債務在不能完全清償時承擔連帶清償責任；(3)本公司對貸款方經依法強制執行後仍不能清償時應承擔保證責任。本公司擬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由於上述訴訟尚未最終判決，故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法律顧問協助上訴，本公司已於收到上述判決後，再次經律師進一步分析，根據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之主張並不成立。

就目前而言，本公司對該項目融資事宜函及其連帶責任的真實性及法律有效性仍持保留意見，本公司將關注後續法律程式並繼續評估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沈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